

证券代码：832681

证券简称：宇邦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肖锋、林敏、蒋雪寒、王斌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民、林俊、赵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表示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终止挂牌具体事宜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示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卫民 林俊 赵胜

2018年1月16日

